

# Thinking on the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s of the River Discharge Outlet

Zheng Zhou Chuang Ma

Hubei Junb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Wuhan, Hubei, 430030, China

## Abstract

As the final checkpoint for pollutants entering water bodies, river discharge outlets requir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to drive pollution source control and advance the pollution prevention campaign. However, existing regulatory challenges have hindered effective oversight. Relevant authorities must prioritize these issues by implementing targeted measures to ensure tangible results i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This paper identifies key problems in river discharge outlet management, including inadequate source control, insufficiently targeted classification measures, incomplete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underutilization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Practical solutions are proposed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providing actionable references for stakeholders.

## Keywords

river discharge outlet; remediation; management strategies

##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对策思考

周政 马闯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30

## 摘要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水体的最后关口,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管理, 是倒逼水污染源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在具体的整治管理工作中仍存在问题, 影响了入河排污监管的实际效果。因此相关部门要提高重视, 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 确保水污染治理取得实效。本文从问题入手, 指出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存在源头管理不足、分类整治针对性不强、监管机制不健全、先进技术应用不足等问题, 并提出了针对性解决方案, 供相关人员参考。

## 关键词

入河排污口; 整治; 管理对策

## 1 引言

现阶段, 我国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已经进入常态化和精细化的推进阶段。通过构建“1+N”制度体系, 为整治工作提供根本保障。然而在实践过程中, 入河排污口的整治管理依旧存在问题。因此, 相关部门需要加强源头溯源建设, 做好分类整治, 完善监督管理, 并提供技术支撑, 从而开展系统性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 筑牢流域水生态安全防线。

## 2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2.1 源头管控建设不足

在一些地区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中存在源头管控不足的情况。很多地区对排污口的数量位置特性与责任主体掌握不全, 大量雨污混接口暗管, 并没有纳入监管工作中,

导致“出厂达标, 入河超标”现象时有发生<sup>[1]</sup>。而且雨污分流不彻底, 导致雨天污水溢流直排, 这也是当前整治工作中的一大难点。新增的设施缺乏规划和约束工作, 导致与流域水体环境容量和水功能区保护目标衔接不足, 存在布局不合理的隐患。

### 2.2 分类整治针对性不强

一些地区对入河排污口的分类整治针对性不强。未严格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分类推进, 存在一刀切现象。例如, 对复杂历史遗留的排污口简单一封了之, 可能引发新的环境或安全问题。此外, 系统矛盾交织, 整治可能面临管网图纸不准、地块用途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 涉及住建、水利、农业等多部门时, 易出现职责不清、协同不畅的情况。

### 2.3 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

入河排污口整治监管工作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 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整治排污口的后续监管缺失, 部分排污口存在反弹风险。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生

【作者简介】周政(1993-), 男, 中国湖北武汉人, 本科, 工程师, 从事水污染、环评、环保等研究。

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部门职责分工不清晰，信息共享不及时，很难形成监管合力。而且监测体系尚不完善，部分排污口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手工监测频次亦显不足，所获取的数据不够全面，科学性与精准性欠佳，故而难以作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

## 2.4 先进技术应用建设不足

信息化时代的来临，促使信息技术在各项工作中得到深化应用，也引领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向数字化、信息化方向转型。然而，受资金保障等因素制约，基层地区缺乏先进的排查监测技术设备，如遥感、水下探测等技术的普及率较低，仍主要依赖人工排查方法<sup>[2]</sup>。整治资金投入不足，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升级等工程存在较大资金缺口，难以支撑整治工作的持续推进。智慧赋能能力不足，众多排污口的监测未能实现有效覆盖，且监测频次较低，各系统间数据不互通，形成数据孤岛，影响了对污染链条的整体分析与预警。

## 2.5 责任机制落实不到位

相关责任机制落实不力。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中，出现问题时难以及时追责。这主要体现在责任主体不明确，部分排污口权属不清，尤其是历史遗留、跨区域或多单位共用的排口，导致整治与维护工作出现“三不管”现象。而且还存在条块与区域间的职责推诿现象。条块矛盾主要指生态、住建、水利、农业等部门及属地政府间职责划分不清，易出现推诿；区域矛盾则指跨行政区交界地带因排查整治标准不一，易相互指责，导致重复治理<sup>[3]</sup>。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地区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进缓慢；河湖长履职尽责不到位，对分管流域内排污口整治情况掌握不全面。这些问题的存在都会影响到最终的整治管理效果。

# 3 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对策

## 3.1 强化精准排查溯源

在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中，摸清底数是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因此，需通过全域精细排查与溯源，夯实管理基础。首先，强化天地人一体化排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技术进行宏观扫描与初步识别，再通过人工徒步实地核查实现精准定位与现场确认。坚持“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构建立体排查体系，全面排查流域内各类排污口，包括明口、暗口、渗坑等隐蔽性排污口，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点湖泊等敏感区域，确保无遗漏<sup>[4]</sup>。其次，开展精准溯源分析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以及政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若排污口责任主体难以明确，则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溯源分析，查明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及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若经溯源仍无法确定，则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在源头治理、整治改造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职责。

## 3.2 实施分类施策的精准整治

各地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时，需要重视分类施策的落实，进行精准整治。针对排查溯源发现的问题排污口，必须坚持“一口一策”，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整治规范一批的思路分类推进。依法取缔指的是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体核心保护区等一些禁止区域的排污口，以及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非法排污口，坚决予以取缔封堵<sup>[5]</sup>。清理合并指的是对于布局不合理、分布过密、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多个散乱排污口，以及企业厂区内多个小散排污口，鼓励进行合并，建立统一的规范化排污口，便于集中管理和监测。规范整治指的是对存在排污通道破损，雨污混接、标识不清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的排污口，进行系统性的改造，以及规范化的建设。此外，还要统筹推进协同整治工作。将排污口整治与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衔接。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率，解决污水收集率低和雨污混排问题，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 3.3 加强监管机制建设

在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管机制建设，可规范整治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取得良好治理成效。首先，严格规划与审批管理，将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一些规范区划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在具体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工矿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实行审核制，入海排污口实行备案制，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要严格控制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其次，推行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实现可视可控。规范化建设是落实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责任主体必须在排污口醒目位置设立标识牌，公开排污口名称编码、责任主体、监督电话、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有条件的可设置显示屏或二维码<sup>[6]</sup>。生态环境部正在推动排污口“一口一码”的身份证式管理，公众扫码即可查询排污口全部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同时要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检查井、明渠段或监测平台，确保监测数据能够代表真实排放情况，为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提供便利条件。第三，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排污口排查整治、监测监管等信息，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 3.4 引进先进设备

各地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工作需要重视先进设备的应用，提升治理能力。首先，各地区要加强技术研

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开展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提升排查监测的精准度。在基层工作,推广低成本、易操作的污染治理技术,尤其适合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技术。其次,加大资金投入,将排污口整治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排查监测、管网建设、设施改造等各项工作,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等一系列工作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模式,拓宽资金的来源渠道。第三,构建全方位监测体系。各地区要重视排污口

监测的全面覆盖,对重点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浓度的实时监测,同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sup>[7]</sup>。对一般排污口开展定期手工监测,提高监测频次与覆盖面。建立统一化平台,将排查审批,监测整治等全流程信息录入系统形成动态,更新电子台账,实现信息一网统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制定监管监测计划,特别是对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增加监测频次,利用智慧监测平台的数据和预警信息,精准开展现场检查和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一些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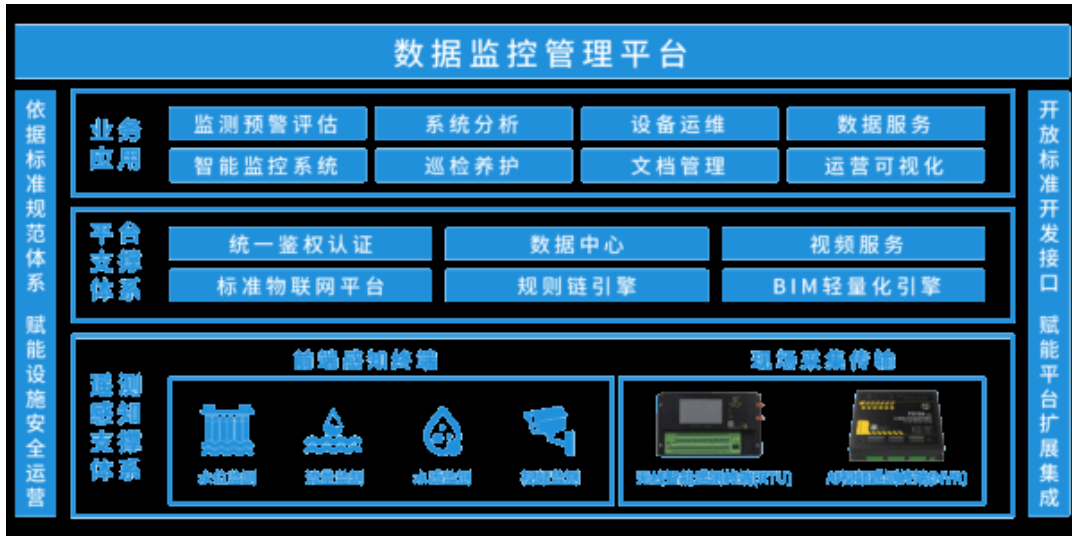


图1 智能化平台构成

### 3.5 落实责任体系

首先,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将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推动地方政府切实履行整治管理职责。同时还要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将排污口整治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巡查督导,确保分管流域内排污口整治到位。其次,建立高层次协调机制,由市区级主要领导进行主导,建立例会、通报、督办制度,强力协调各部门与区域之间的矛盾,制定有针对性地解决策略<sup>[8]</sup>。可以提高各部门的重视,明晰各自责任,并加强协同共治,取得良好的整治效果。第三,强化全链条执法问责,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并明确将入河排污口整治纳入督查与政绩考核,对失职渎职严肃追责。例如,丰台区通过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入河排污口的实时监测和精准溯源,有效提升了区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及工作效率。湖北省全面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通过严格的监督管理和督查督办活动,确保了排污口整治落到实处,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 4 结语

综上所述,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涉及多方面内容,需要责任主体提高重视,积极配合各部门落实整治管理工作。地方政府也要强化责任主体建设。开展精准排查溯源,实施

分类精准整治工作,并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供技术支撑。有效解决当前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形成全面保障机制,并推动整治工作向信息化、数字化和系统化的方向发展,达到良好的效果,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 参考文献

- [1] 姜传勇.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现状及整治对策[J]. 广西水利水电,2021(3):93-95.
- [2] 董淳淳. 对做好地方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J]. 能源研究与管理,2021(4):117-122.
- [3] 韩少强, 马楠, 张昊, 等. 入河排污口管理思考与研究[C]//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21年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21:714-717.
- [4] 林剑波. 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优化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资源节约与环保,2022(7):113-115.
- [5] 王晓娟,刘金平. 浅谈天水市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J]. 发展,2020(8):86-87.
- [6] 郭海绵. 关于完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机制的建议[J]. 生态与资源,2024(10):10-12.
- [7] 谢晓琳,乔飞,刘泉利,等. 入河(海)排污口综合整治的策略与建议[J]. 环境保护,2021,49(24):19-21.
- [8] 许永超. 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典型案例研究[J]. 绿色科技,2024,26(2):119-124.